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5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如下：

一、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发行过程中若有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